



## 附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按代價共新台幣1,045,488,600元（約33,640,000美元）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稱為高多企業有限公司及易喜控股有限公司（統稱「附屬公司」），各自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契約書（統稱「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附屬公司同意以每股新台幣70.2元代價（約2.26美元），認購合共14,893,000股目標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總代價（「代價」）為新台幣1,045,488,600元（約33,64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各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無經營任何業務及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會由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按照該協議，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經各方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當完成認購事項，附屬公司共持有目標公司經股份增大後之總發行股本約24%。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興櫃市場交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為手持產品如手機及衛星導航機之品牌商或ODM公司提供特殊鍍膜表面處理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為新台幣13.98元（約0.45美元）。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目標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大大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手持產品之表面處理的技術能力，從而增強本集團向手持產品客戶通過本集團之eCMMS商業模式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的能力。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非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因此無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或第14A章下之披露、申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新台幣(NT\$)兌換為美元(US\$)以匯率NT\$1等於US\$0.03218計算。該兌換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毛渝南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先生。

\* 僅供識別